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紀錄：呂雯茵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李副校長大嵩（簡校區主任秘書紋濱代理）、
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代理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
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梁委員秀菊、邱委員水珠、
劉委員宗聖

列席：學生會陽明分會陳分會長德範、交通分會何議長家慈、主計
室董組長秋梅、林組長怡欣、何專員俞萱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陽明校區：109 年 11 月 25 日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審議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提經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並已依規定將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同意解除國立陽明大學永續基金匡列 1.5 億元投資額度，並將持有之 ETF 未來出售所得及其分配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管理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投資管理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以表達感謝之意及慰勞同仁辛勞。

執行情形：本案投資管理小組已據以辦理，另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立陽明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予投資管理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

第三案：教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物理實驗室、解剖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及生理暨藥理實驗室等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7,374 萬 6,029 元，經決議通過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及生理暨藥理實驗室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相關系所與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執行各項需求及招標流程，預計於 110 年暑假期間施工。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總務處遷移至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2 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952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辦理採購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動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工。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醫學二館 A 棟補強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5,134 萬 5,901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辦理採購作業事宜，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111 年至 112 年施工。

第六案：學生事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 4 年計畫學校配合款差額，經決議

通過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本計畫配合款差額 4,457 萬元，未來再由學生宿舍收入專帳逐年攤還校務基金。

執行情形：本案係申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之學校配合款，該計畫目前送教育部審查中，未來將依教育部審核結果配合計畫經費據以執行。

第七案：教務處提請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陽教字第 1100001245 號函知會本校陽明校區各學術單位。

第八案：教務處提請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陽教註字第 1090027114 號函知會本校陽明校區各在職專班。

二、交大校區：110 年 1 月 18 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研發處提請審議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請研發處對本案技術股適用範圍明確定義，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合校後校內法規盤點，僅原國立交通大學有相關規定，合校後擬參照本案修正通過後之要點通盤考量另訂之。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0 年度預算分配案短絀數 2,067 萬 6,000 元，經決議照案通

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據以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教務處提請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青年講座教授(Junior Chair Professor)獎勵要點第二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據以執行，以延攬優秀學者到校任職。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主計室報告

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2 項決議略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前兩校之校務基金預算由合併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 110 年度各項預算，並代為分別編造決算。

二、茲分別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 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4 億 2,065 萬 3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9,272 萬 7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7,207 萬 4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6,015 萬 4 千元。

2. 資本支出：

110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4 億 1,984 萬 6 千元，截至 2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611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81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33.92%、達成率 1.95%。

3. 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6 億 2,130 萬 2 千元，如扣除自 110 年 3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4 億 6,644 萬 2 千元，則預估可統籌運用資金為 1 億 5,486 萬元。

(二)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 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10 億 3,595 萬 1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8,055 萬 8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4,460 萬 7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1 億 5,807 萬 6 千元。

2. 資本支出：

110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6 億 5,126 萬 9 千元，截至 2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3,63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4,657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8.10%、達成率 7.15%。

3. 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4 億 432 萬 5 千元，如扣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歷年結餘支應 110 年度預算超分配數 2,067 萬 6 千元、尚需投入重大計畫 1 億 713 萬 4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 1 億 6,780 萬元，則預估可統籌運用資金為 1 億 871 萬 5 千元。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1 年度概算籌編，本室分別函請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各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經本室依預算籌編原則並考量本校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後，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列收入 93 億 899 萬 9 千元，經常支出 97 億 96 萬 3 千元，短絀 3 億 9,196 萬 4 千元；資本支出編列 10 億 7,439 萬元，詳細概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 三、有關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資本支出國庫補助部分，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擬暫依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額度編列，如有增減變動，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通知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可後調整編列。
- 四、本校 111 年度概算，俟提本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即依規定時程整編各項預算書表，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 分。